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文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吳秉閔對被告郭文賓提起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請求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